

105 年度 B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5 年 5 月 7、8、9 日（星期六、日、一）共 3 天
上課時間：早上 8 點報到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場地一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一號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1. 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。
 2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3. 網路報名資料下載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 www.swimming.org.tw。
 4. 通訊報名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 之 2 號 3 樓)
 5. 繳交報名費 3500 元，請至郵局購買現金袋寄。
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 之 2 號 3 樓)
 6. 須於開課前繳交報名表及費用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
 7. 洽詢電話：0922-735082. 呂建志總幹事。
- 十、報名資格：
 1. 年滿 21 歲，持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裁判證 1 年以上者。
 2. 中等學校畢業。
 3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 4. 嫻熟游泳規則。
 5. 能游 100 公尺混合式(蝶、仰、蛙、自由式各 25 公尺)者。
 6. 附身分證影本 1 份及 C 級裁判證影本 1 份。
- 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110 人為限，未達 50 人恕不辦理本次講習，所繳報名費退回。
- 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> 網站查詢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B 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 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 3. 須於講習課程後參與裁判實習工作才可取得證照
 4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超過 3 小時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5. 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 6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，請於講習會 7 日前通知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 7. B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5 年度 B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5 年 5 月 13、14、15 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共 3 天
上課時間：早上 8 點報到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場地一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一號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7 日止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1. 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。
 2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3. 網路報名資料下載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 www.swimming.org.tw。
 4. 通訊報名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 之 2 號 3 樓)
 5. 繳交報名費 3500 元，請至郵局購買現金袋寄。
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 之 2 號 3 樓)
 6. 須於開課前繳交報名表及費用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
 7. 洽詢電話：0922-735082. 呂建志總幹事。
- 十、報名資格：
 1. 年滿 21 歲，持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 C 級游泳教練證滿 1 年以上者。
 2. 中等學校畢業。
 3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 4. 嫻熟游泳規則。
 5. 能游 200 公尺混合式(蝶、仰、蛙、自由式各 50 公尺)者。
 6. 附身分證影本 1 份及 C 級教練證影本 1 份。
- 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110 人為限，未達 50 人恕不辦理本次講習，所繳報名費退回。
- 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> 網站查詢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B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 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 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超過 3 小時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4. 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 5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，請於講習會 7 日前通知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 6. B 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